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391,035	384,543
銷售成本		<u>(269,252)</u>	<u>(254,413)</u>
毛利		121,783	130,130
其他收入	3(b)	4,975	5,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23,719)	(986,965)
行政支出		<u>(81,059)</u>	<u>(77,396)</u>
經營虧損		(1,078,020)	(928,901)
融資成本	7	<u>(11,722)</u>	<u>(1,15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89,742)	(930,058)
稅項	8	<u>151,407</u>	<u>83,017</u>
本年度虧損		<u>(938,335)</u>	<u>(847,04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8,988)	(688,783)
非控股權益		<u>(339,347)</u>	<u>(158,258)</u>
		<u>(938,335)</u>	<u>(847,041)</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a)	<u>(4.62)</u>	<u>(5.76)</u>
攤薄，港仙	10(b)	<u>(4.62)</u>	<u>(5.76)</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938,335)</u>	<u>(847,041)</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46,232	181,0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61,75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519)</u>	<u>181,0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53,854)</u></u>	<u><u>(665,99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6,738)	(535,758)
非控股權益	<u>(317,116)</u>	<u>(130,235)</u>
	<u><u>(953,854)</u></u>	<u><u>(665,99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678	239,516
投資物業		—	153,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租賃款項		1,433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340,576
採礦權		2,756,137	3,318,288
其他財務資產		54,591	—
		<u>3,095,839</u>	<u>7,141,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142	193,879
應收賬款	11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8,539	166,909
可收回稅項		11,463	1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5	138,381
		<u>386,449</u>	<u>510,5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646,811	—
		<u>3,033,260</u>	<u>510,518</u>
資產總值		<u>6,129,099</u>	<u>7,651,8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8,041	200,961
儲備		3,026,193	3,509,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4,234	3,710,148
非控股權益		1,805,639	2,144,985
權益總額		<u>5,039,873</u>	<u>5,855,1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3,422	1,429,38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97,847	118,078
		<u>791,269</u>	<u>1,547,46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3,864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210	121,124
銀行借款		59,870	105,254
其他財務負債		23,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0,755	—
應付稅項		258	234
		<u>297,957</u>	<u>249,222</u>
負債總額		<u>1,089,226</u>	<u>1,796,6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29,099</u>	<u>7,651,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5,303</u>	<u>261,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31,142</u>	<u>7,402,600</u>
資產淨值		<u>5,039,873</u>	<u>5,855,1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工具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包括對有關連人士之新釋義並提供就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餘額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包括與以下機構之承諾:

(a)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由於報告實體與該實體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而屬有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

本公司就其會計政策採納此新釋義，惟採納有關釋義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改進包括一系列對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被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闡明披露事項

此修訂準則闡明就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披露要求之水平及解除先前對重新磋商貸款之披露要求。本公司已相應修訂其披露資料。

2.2 已頒佈但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以處理財務負債，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完全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計量有變，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多項修訂，涵蓋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經修訂準則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銷售鉬精粉	343,644	373,093
銷售硫酸	29,212	7,706
買賣礦產資源	12,971	—
物業管理費收入	5,208	3,744
	<u>391,035</u>	<u>384,543</u>
(b)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4,274	4,723
銀行利息收入	284	163
雜項收入	417	444
	<u>4,975</u>	<u>5,33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02)	(2,243)
採礦權攤銷	(139,522)	(54,2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000)	—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7,90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8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5,23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810	—
陳舊存貨撥備	—	(744)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201,40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99)	—
採礦權減值虧損	(509,801)	(343,678)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75,6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58)	(33,3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517)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386)
商譽減值虧損	—	(189,593)
	<u>(1,123,719)</u>	<u>(986,9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3,744</u>	<u>380,799</u>	<u>—</u>	<u>—</u>	<u>384,543</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137,019)</u>	<u>4</u>	<u>(511,426)</u>	<u>(189,593)</u>	<u>—</u>	<u>(838,03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3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7,3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0,058)
所得稅						<u>83,017</u>
本年度虧損						<u>(847,041)</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和支出、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行政費用，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45,23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8,217,000港元，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78,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139,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3,000港元)、環保及資源稅撥備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01,40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66,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483,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73,000,000港元、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375,695,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189,593,000港元，該項目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490</u>	<u>2,907,953</u>	<u>376,000</u>	<u>4,265</u>	<u>2,840,391</u>	<u>6,129,099</u>
分類負債	<u>—</u>	<u>486</u>	<u>968,093</u>	<u>94,000</u>	<u>71</u>	<u>26,576</u>	<u>1,089,2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87,852</u>	<u>1,146</u>	<u>3,468,752</u>	<u>3,789,575</u>	<u>—</u>	<u>204,497</u>	<u>7,651,822</u>
分類負債	<u>21</u>	<u>834</u>	<u>1,079,280</u>	<u>711,782</u>	<u>—</u>	<u>4,772</u>	<u>1,796,689</u>

為了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u>1,994</u>	<u>1</u>	<u>171,488</u>	<u>—</u>	<u>—</u>	<u>670</u>	<u>174,153</u>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449,317</u>	<u>448,695</u>	<u>—</u>	<u>158</u>	<u>898,170</u>
資本開支	<u>—</u>	<u>3</u>	<u>67,281</u>	<u>—</u>	<u>—</u>	<u>374</u>	<u>67,6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u>—</u>	<u>12</u>	<u>—</u>	<u>86,158</u>	<u>—</u>	<u>538</u>	<u>86,708</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145,236</u>	<u>—</u>	<u>—</u>	<u>—</u>	<u>—</u>	<u>—</u>	<u>145,236</u>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344,422</u>	<u>189,593</u>	<u>—</u>	<u>49,812</u>	<u>583,827</u>
資本開支	<u>—</u>	<u>—</u>	<u>33,561</u>	<u>23,616</u>	<u>—</u>	<u>—</u>	<u>57,177</u>
撥備	<u>—</u>	<u>—</u>	<u>201,406</u>	<u>—</u>	<u>—</u>	<u>—</u>	<u>201,406</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予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無形資產、採礦權、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0,297	2,149
中國	<u>391,035</u>	<u>384,543</u>	<u>5,998,802</u>	<u>7,649,673</u>
	<u>391,035</u>	<u>384,543</u>	<u>6,129,099</u>	<u>7,651,8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391,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543,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約111,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145,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260,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918,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800
存貨成本支出	264,775	251,499
折舊	32,529	30,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5,991	21,633
— 退休福利供款	1,215	2,97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2,175</u>	<u>2,441</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1,722</u>	<u>1,15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37	22,029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166,244)</u>	<u>(105,046)</u>
	<u><u>(151,407)</u></u>	<u><u>(83,017)</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98,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8,7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52,911,230股(二零一零年：11,952,149,32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999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5,999)</u>	<u>—</u>
	<u><u>—</u></u>	<u><u>—</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5,999</u>	—
	<u>5,999</u>	—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已確認約5,999,000港元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52,610	22,610
31-60日	10,081	—
61-90日	5,611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5,562</u>	—
	<u>73,864</u>	<u>22,610</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1,03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9%（二零一零年：約384,5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72,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0,79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4%（二零一零年：99.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8,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688,7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0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所經營鉬礦場生產之鉬精粉生產量約為5,694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4,32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79,547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372,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0,799,000港元），當中約29,212,000港元來自銷售硫酸（二零一零年：7,706,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52,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1,499,000港元），毛利合共約120,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350,000港元），而利潤率為32%，較二零一零年之34%下跌約2%。利潤率微跌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鉬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虧損淨額為396,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511,426,000港元），主要來自採礦權攤銷約139,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3,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78,000港元）。剔除於年內確認有關攤銷及減值虧損之影響，九龍礦業之經營溢利貢獻應約為44,292,000港元。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之開採權，亦持有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之勘探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涉及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權(「銷售股份」)。

代價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向金澤財務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根據金澤財務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由於瑞穗礦業所持鐵礦僅及鉬礦僅曾進行若干勘探工作及尚未投產，其營運模式尚處於開採階段。在礦區進行勘探及生產及不斷開發，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董事認為，出售瑞穗礦業部分股權套現可減輕需要為瑞穗礦業之業務作出龐大資本投資之財務壓力，同時又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採礦業務及投資於礦產資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經計及在進行出售事項後，買方將向瑞穗礦業提供注資以支持其日後之業務，本集團因而可抽調更多資源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瑞穗礦業26%股權，瑞穗礦業全部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在計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375,695,000港元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2,307,692,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為瑞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異。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後為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評估減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評估，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76,000,000港元，故已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7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伊通礦業之賣方於收購協議中向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年度(定義見上述公佈)各年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由於用作開始經營伊通礦業之內部資金有限，董事會預期將難以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上述公佈)。本公司及賣方均有意透過補充協議形式修訂溢利保證條件。待收購伊通礦業之補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董事會相信，無法成功達致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租賃業務

中國長春

長春市購物商場需要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場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鑑於物業租賃業務在策略上未能充分配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長春市購物商場可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活動，並將本集團之可用資源投放於其主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出售持有長春購物商場之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由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40,513,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國西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全數售出位於西安之完工前投資物業，以便本集團集中內部資源發展採礦業務。由於該等完工前投資物業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已完成出售，其結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取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人民幣3,500,000元股息，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於日後發展房地產項目及物業租賃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2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4,000港元增加約39.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取得另一份物業管理合約，因而提高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項物業管理合約。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該聯營公司已終止其業務運作，以配合當地政府發展交通基礎設施計劃。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政府就基礎設施計劃引起之任何賠償及其他解決方案進行磋商，但經過雙方兩年來的談判，仍然未能達成最終結論。本集團有見及此，已於回顧年度內，將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以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元全數售出，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於未來兩年可能持續放緩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此外，本集團可能物色更多策略機遇與其他大型礦業公司合作，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14,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入約43,683,000港元)，主要來自回顧年度內就所經營新運作廠房購買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繳納資源及環保稅。此外，本公司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有意認購方以現金最多7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24,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381,000港元)，連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5,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零年：2.9%)。資本與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零年：約2.0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34(二零一零年：約0.48)。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089,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96,689,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34,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10,148,000港元)計算。

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386,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1,51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97,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9,22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34,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10,148,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24,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381,000港元)、存貨約182,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3,879,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68,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6,909,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5,25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73,8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1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1,124,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0,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相信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442,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和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254,000港元)。銀行借款由兩間關連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九龍礦業持有之本集團採礦權證書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6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778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修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礎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交還西安市政府，因而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事項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就重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產生環保及資源稅撥備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i)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及(ii)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範圍限制－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因重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已作出之環保及資源稅撥備97,847,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有關撥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憑證支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撥備是否有效及完整。就上述事宜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趙洋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已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接替趙先生。

在容許由同一人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曾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實屬困難，而倘由不符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打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

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適當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范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